

## 《路得记》系列讲章

普杰西牧师 2009年3~4月

王兆丰译

### 第一讲 以色列的黑暗时代

我们大家对往事都有美好的回忆，或是从父母那里听来的我们小时候的故事，或是自己中学时代的某段经历。当然，我们也难免会有某些恶梦般的记忆。

我们之所以有这些回忆是因为我们总是把某段时间的事与其之间的事作比较，我们往往会用一种理想化的概念对某段时间作判断。

今天我们生活的这段时光算不上是好时光。（注：牧师指的一方面是眼下的金融危机、经济萧条，另一方面是奥巴马上台后的美国政治气氛）。无论我们用的是什么标准，眼下我们生活的这段时间是比较黑暗的。打开电视，你就可以听到“这是我们这代人一生中最惨的时候。我国的经济是自三十年代大萧条以来最糟蹋的……”。因此，人们把眼下的美国称为黑暗时期。

当年《路得记》的时代有点象我们的今天，但要严重的多。我们应当知道，《路得记》是以以色列历史上最黑暗、邪恶的时代作背景的。但通常我们没有这一概念，或者想不到这一点，因为路得记是一个非常平和温馨的故事，并且故事有一个美满的结局。

《路得记》常被用来作妇女退休会或查经班的材料，当然《路得记》的确是一篇荣耀与大喜的故事。但是，为了理解、明白神写下这卷书的目的，我们必须先了解《路得记》的背景，了解拿娥米、路得、波阿斯所生活的时代。

今天早上我们首先要知道的是，《路得记》发生在至今为止以色列历史上最黑暗的时代，我们会从三个方面来对此背景作一个介绍，也为接下来几个礼拜要讲的作一个铺垫。

第一是黑暗时代；第二是以色列民族的需要；第三是满足这一需要的那位英雄，《路得记》

**1：1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国中遭遇饥荒。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

只要我们熟悉圣经，熟悉以色列历史，这句话已经告诉了我们，我们所应当知道，尽管神学家，历史学家对《路得记》发生的准确年代有争议，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路得记》发生在士师年代。从《士师记》里我们看到，那是个极其黑暗的时代。以色列人不断地行淫、拜偶像，背叛神。

“国中有饥荒”，显然他们的整个经济生活陷入极端的困境。这个被神称为他眼中瞳仁的民族，从约书亚带领他们进入流奶与蜜的迦南安家，才这么短的时间竟落得了这付光景，实在是件令人难以想象的事。

然而，旧约中这段短短的《路得记》让我们看到，无论环境有多黑暗，时代有多邪恶，神还是给人预备了亮光，还是让人有希望。我盼望这也让我们懂得，无论在何种困境之中，神总是为他自己留下余

种，提供亮光，预备道路，带来希望。

你们会不会问：以色列人是怎么沦落到这般黑暗光景的？

我先假设你们对以色列历史了解的不是那么详细、透彻，但至少我们大家都知道圣经的大概。先是神呼召亚伯拉罕，然后从亚伯拉罕带出了以色列民族。以色列民族的开始也是以色列民族的高潮是他们在埃及被奴役受煎熬，神用大能的膀臂领他们出埃及。因此出埃及成为以色列的永远象征。当然他们出埃及之后，没有直接进入流奶与蜜的应许之地迦南，而是在旷野飘流了四十年。因为那是神试炼他们，看他们是否有信心。由于他们在试炼时失败，神使他们的第一代死在旷野之中，但预备了他们的后代并带领这第二代人进入应许之地。摩西死后，约书亚率领他们征服了迦南地。神命令他们灭尽、赶出当地的迦南人、非利士人、亚摩利人。这是圣经里一段比较难的话。但神明确告诉他们，他这么做是因为这些迦南人已经堕落到了一个罪恶滔天的地步，他们已经将这片土地污染到了极点。因此他们必须被从这片土地上被除去。因此，以色列是神手中的器皿，用来清除这片土地。我们从约书亚记里看到，神给了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的胜利，当然他们也因自己的罪而跌倒过。但约书亚 21 章告诉我们，神让他们大获全胜，把他曾向他们列祖起誓所应许的全地都赐给了以色列人。《士师记》一开始也让我们看到，尽管有些地方还有一些残余，但以色列人都能将其攻破、征服。看上去，大好时光已经到来。以色列人将进入繁荣昌盛之际，但事实上，到了士师记第一章的末了，圣经六次说“不能赶出”，“没有赶出”迦南人。迦南人仍然住在那里。或许这几句话对我们来说，并非什么了不起的大事。但这些留下来的迦南人从此之后便成了以色列人的绊脚石，成了他们的网罗。因为迦南人拜的是别的神，非利士人带来的是假神。以色列人不断地被试探去拜假神。这倒底是为什么？为什么大获全胜地征服了迦南地，却又不能赶出迦南人呢？士师记清楚地告诉我们：他们忘记了神，于是神差遣外邦人来欺压他们。受压中他们想起了神，向神呼求。神纪念他们，给他们兴起一位士师，拯救他们打败仇敌，使以色列人得享平安。接下去他们又忘了神，去拜假神，于是又被欺压、奴役。神又兴起士师救他们。事情就是这样周而复始。同时我们还看到一个规律：士师们一个比一个弱。第一位士师是最理想的领袖——俄陀聂遵照神的话，击败敌人，人民太平了四十年。最糟糕的是第七位士师参孙，当然我们都很喜欢参孙的故事，因他是位大英雄。只有一件事，那就是参孙做的都与神要他做的相反，参孙的出身是超自然的。他母亲原来不能怀孕，他的出生是神的作为，尚未出生的时候，神就说他将来不可喝酒，不可碰污秽之物，不可剃光头发。最重要的是要分别为圣；归神作拿细耳人。然而，我们所看到的参孙却违背了这一切的誓约，他爱非利士女人，要求父母为他娶非利士女人。此后，每况愈下，越来越糟。他不但喝酒，还醉酒，他碰了死尸，最后头发也被剃掉。他完全背离了誓约，结果被双眼瞎掉，手脚被捆，如同一头野兽一样，最后他还是站了起来，有意思的是他虽然战胜了敌人，但自己也一同死去。于是以色列未得一天太平。以色列人的太平与士师直接相关，而参孙则来去匆匆。他毁了敌人但也毁了自己。更重要的是，我们从参孙的一生中也看到了以色列人自己的一生。神超自然地生了他，从吾尔召了亚伯拉罕，以神迹将他领出埃及，用

大能为她战胜、征服迦南。正因她的超自然出生，她本应从万族中分别为圣。但犹如参孙一样，她被外邦之神引诱，被外邦女子勾引，她撕破了每一条誓约，最终落得个家毁人亡。到了士师记末了，以色列被外邦之族弄得眼睛瞎掉、手脚被捆。虽住在应许之地，却犹如重返埃及。

《士师记》的结尾黑暗，我不得不小心谨慎我的语言。士师记以两个事件结束。第一个是犹大伯利恒的一个利未人。他心甘情愿地去事奉假神。利未人本来应作教师，教导以色列人神的律法、神的话。但他却为三斗米自愿地去上门事奉别的神。足见以色列人堕落到何等低下的程度。第二个故事里也是一个利未人，讨了个伯利恒来的小老婆，他俩一同在外，黄昏途径耶布斯的时候，这个利未人还大声说“我们不可进外邦城，不如到基比亚士”。晚上有位好心的老人接待了他们，不料城里的人围住房子，要主人把客人交出来。最后利未人的小老婆被他们轮奸致死。利未人被以色列人令人发指的恶行所震惊，把妾的尸体剁成十二块送到以色列的十二个支派。以色列堕落、邪恶到比所多玛、蛾摩拉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地步。你们都知道罗德的故事吧？但今天同样的事情却发生在以色列人的家乡！这位利未人特意绕过迦南人之城，来到自己人中间，却遭到如此下场。以色列人悲惨到了这样一个地步，以至神召以色列对她自己的一个支派发起圣战。以色列堕落到与世界毫无差别之地，不得不自毁自灭。

这一切说明什么问题呢？至少有一点我们大家不必有太大的智慧就可以知道的，那就是：士师不够，士师解决不了问题。

这里不仅仅让我们看到以色列的黑暗，也提示我们以色列的需要：士师记最后的几章里，四次提到“**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今天我们中间有些生活经历的人对此都应该有体会，这不就和我们今天生活的世界有点相似的吗？后现代主义，道德相对论，人只要做对自己最有利的事就好。请注意一下这种光景的后果，这几十年来，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我们一直听到的一个谎言是：只要你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那你就享有了真正的自由。但士师记的结尾让我们看到，人人任意而行到头来却落在了极端的捆绑之中。这是一个没有人愿意活在其中的世界。人任意而行，不受神律法的限制，非但得不到自由，反而落入完全的捆绑，成为瞎眼之人，人一旦到了这种地步，就会要求给他们按后现代主义提倡的去做，社会就成为无政府主义。整个社会将黑暗到一个地步，人们会要求有秩序、有法律、有统治者。

士师就最后一句话“**以色列中没有王**”所提示的就是他们需要有一个王。以色列人对王的概念并不陌生，士师记一上来就提到了迦南那残忍的亚多尼比色王以及七十个王，以色列要的当然不是这样的王。

光有勇力也不够，因为他们已经有过象参孙这样的大力士。参孙缺少他们所需要的品格，他们需要的王应该是这样的一位王：在他统治之下，人人都按神眼里看为正的行；一位带领他们过敬虔生活的王；一位明白、遵行申命记中反复重申的律法的王；一位能率领以色列人战胜外邦人的王；一位能让他们过上太平日子的王。一句话，他们需要的是一位引领他们走义路的王。这就是士师记所指向的王，但士师记未能提供这位王。在路得记里我们终于看到了这位王。

《路得记》的故事是从士师记时代，以拿娥米和她一家离开伯利恒开始的，犹太的伯利恒在士师记里已经名声大噪了。但不是今天我们在圣诞歌中的伯利恒，而是以色列历史上伤痕累累之处。因此，《路得记》的作者不仅把我们带回到士师记，也把我们带回到以色列最黑暗的一章。故事从黑暗邪恶的士师时代，从臭名昭著的伯利恒开始，以一个婴孩的出生结束：波阿斯生俄备得，俄备得生耶西，耶西生大卫。很明显，《路得记》让我们看到，既使是在道德败坏、经济崩溃、社会混乱的最黑暗时代，神永远都在作他完美的工。神没有停止对以色列的统治，神以他完美的方式执行他创世之前早已预定的计划。在以色列人的黑暗之中燃起一盏明灯。最后终于产生了大卫王。我们已经提到过以色列人需要一位王，一位领他们走义路的王，一位知道神心意的王，一位以神的律法为喜乐的王，一位象大卫，但又不象大卫那样的王。我们大家都熟悉大卫王的故事。他一生有过辉煌的时刻，但也有比士师记好不到那里去的黑暗光景，犯过奸淫、谋杀的大罪。

我们需要一位远远超过大卫的王，《士师记》向我们大声呼吁：我们要一位王！《路得记》则轻声地告诉我们，我预备了一位王，将要在犹太的伯利恒出生。他要领你走义路；他将永远都照我的话行，荣耀我的名，他从不失败，他如此爱我以至自愿舍己在十字架上，承受以色列从未见过的黑暗。那是神把全部的忿怒倾倒在他自己儿子身子的一刻，为的是让以色列，为的是让你、我可以从我们的罪中被救出，为的是让我们可以在神的眼里被称为义，以至我们终于能够按神的旨意行。看哪，神已经给了我们这位王，他就是基督耶稣。

因着他的恩典，我们不再任意而行，不是叫我们为了要赢得神的好感去遵行他的旨意，而是出于一颗感恩之心而行。今天，我们已经与这位王联合，顺服在他的权柄之下，心甘情愿地对神的律法说“阿门”。为什么？因为我们被赎是为了他而用，好叫我们今天在地上就可以照天上的道德律法行事为人。

弟兄姐妹们，你们看，神已经给了我们这位王，无论我们今天生活在何种黑暗光景之中，不管目前的环境比从前有多糟，神都在完美地作他的工。他从不失败，他永远都在以他全权，为了你的益处，实行他的计划，好叫他的名字得称赞、得荣耀；好叫他的王统管万国。有一天万膝必跪下，万口必承认：耶西之孙大卫之子，耶稣基督是主。他已经将你为他的国预备。因此愿我们的生活，愿我们的言行不再按我们看为好的去过、去做。因着他已经接纳了我们，让我们把自己献上作活祭，以我们的爱来事奉他。

完